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頁至第59頁所載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履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之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不論是否由於欺騙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選取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就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表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在財務報表中的數目及披露內容之審核證據。該等已選取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否由於欺騙或錯誤引起對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只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示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核已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由董事作出之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核整體財務報表之呈示。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取得之審核證據已足夠及為審核意見提供合適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